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、助學金申請表**  (校名全銜)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生 姓 名 | | 性別 | 年級 | 科 系 | 類別 | | 障礙等級 | 學業成績 |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|
|  | |  |  |  | 身心障礙 | |  |  |  |
| 資賦優異 | |  |  |  |
| 申 請 獎 學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| | | | |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(請打勾) | １ ( ) 學生證影本  ２ ( 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３ ( )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 ４ ( )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  成績優異證明 | | | |
| 申 請 助 學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獎助對象(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)應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：   「第三條 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：   1.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，發給   獎學金。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，發給助學金。   1. 資賦優異學生，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，獲得前五名之成績並領有證 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  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，不得重複使用。  　 特殊教育學生，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，應擇一申領；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  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。」  二、申請流程：   1. 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填具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   讀學校提出申請。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、助學金，  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。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(附  表二)，免備文逕寄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。  二、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，填具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  出申請。由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將申請資料留存學校，並由學校彙整填具統計  表(附表二)、印領清冊(附表三)及領據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文報部申請補  助。獎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。  三、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，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。應屆畢業生應於畢  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學業成績(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則為優異證明)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，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。 | | | | | | | | |

審核人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 申請人簽章：